

编号:WXB-HT2026-25

网络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平台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计价单位：元

乙方（供方）：西安三秦艾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套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服务系统，并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网络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平台服务系统	2(套)	389750 (元)	779500 (元)	1 年 (2026 年 10 月 至 2027 年 10 月)	采购人指 定地点
合计人民币 (小写): 779500.00 元整					
合计人民币 (大写): 柒拾柒万玖仟伍佰 元整					
一、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和措施。 乙方提供的网络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服务系统，必须是满足甲方要求的，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技术标准，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措施承诺如下： 1.服务内容：网络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服务系统，包括提供服务期内网络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平台使用和数据存储服务、证据固化系统。同时，协助完成中央网信办及上级部门布置任务的技术支持服务。 网络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平台服务具体包括：快速取证、标注取证、录屏取证、APP 取证、定向取证、专项取证、证据管理、证据验证等甲方取证需求服务。 2、服务措施和保障： (1)乙方承诺：接到用户的故障通知后，乙方能在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配合解决，并提供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2)在服务期内，乙方向用户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业务培训、业务升级。乙方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甲方工作时间该电话均需响应。					
二、交付地点和方式： 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进行交付。					

三、评估方法:

合同约定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出具系统使用报告后,甲方进行评估确认。如甲方不认可,可在后续采购时降低采购价格或扣除相关费用,具体以甲方采购需求为准。

四、付款方式: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电子数据取证系统安装调试,经甲方确认无误,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五、违约责任:

- 1.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还可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应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4份,需方2份,供方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服务期满并能够满足甲方需求,可进入续签程序。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0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5月13日

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利

联系电话:029-6390713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78550188000330869

乙方:西安三秦艾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16号中贸广场5号楼1单元1802室

法定代表人:孙谦

联系电话:181921520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209200207773